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时任财务顾问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回复工作量较大，且时任财务顾问和年审会计师需要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